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国家设立了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和民办高校，第二学士学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面约占全国在校生总数的 0.3%，全国每年共 5 万名。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8000 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国家设立了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和民办高校，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面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3%。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

3、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国家设立了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和民办高校，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资助人数占在校生总数的 28%。

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资助标准可根据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三个等次，一等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

资助对象：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和民办高校，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

资助标准：按四个等级发放，其中一等助学金标准为 5000 元/生/学年；二等助学金标准为 3000 元/生/学年；三等助学金标准为 2000 元/生/学年；四等助学金为 1000 元/生/学年。

5、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政策

资助对象：自治区对考入自治区高校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实行学费和住宿费补助。

资助标准：预科阶段每生每年 4000 元。

6、自治区高校伙食补贴

自治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在自治区高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和民办高校，第二学士学位)学生，100%享受每生每月 20 元的伙食补贴，每年补助 10 个月，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承担并直接拨付到学校。

在享受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各高校每生每月配套 20 元的伙食补贴，其中 75%用于食堂补助，25%用于困难学生补助。

7、高校协作计划贫困生补助

资助对象：在内地高校就读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

资助标准：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8、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高校在校生不包括在内。

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9、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国家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